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金格致科

沈友銘 三光

95/83

伏電

機關 送達

巴成瓦

別類

件附

廳

長

劉之海

稿擬

稿

核

劉之海

周鳴泉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三月廿六日	三月廿六日	三月廿六日	三月廿六日	三月廿六日	三月廿六日	三月廿六日	三月廿六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刊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25/83

78/21

以電

巴威馬。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黃字第四一六六號呈悉。一、批呈復編列
各項公物挂刑。准予將原冊更正。二、該項所屬各站所有動產不動
產。亦應依式造冊。呈請核辦。建設廳。建一印。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據申復漏列流動資產係發給各站備用業經登記予以
更正批准備查關於電話機部份仍請
機務核復

查本廳清查該局流動資產似係指該局及所屬各
站整個資產情形現該局僅造報段存資產其各站
所有資產則概付缺如是否應飭該局補造各站流動
資產清冊俾於瞭解整個情形之處移請

業務股陳南蓀三十五
沈友銘三十五
曾昭鳴

電話機由伍辦事員查冊更正錄三十五

該局曾向長途電話管理局借用端架一架已在原冊上註明刪除字樣確往

由業務股撤銷指復以後該局應將此架撤銷一冊
任維和三十六

業核銘

第一科

移

三六

年

月

日收文

字第

號

事由

奉飭查復漏列流動資產情形等因呈乞
察核示遵。

附件

擬辦

略改科核各憑

本科

周鳴泉
劉子良

批示

湖北省公路巴咸段呈

一奉

鈞廳施廳建一字第(211)號洽代電抄發流動資產漏列清冊飭查明聲復等因，

二謹將指示各點呈復如次：

一漏列各項公物計A段牌實為二塊漏列一塊必係筆誤，B公斤秤原有



四根嗣巴東站領去一根長梁子站領去一根石門坎站領去一根存段一根各該站領去之公斤秤均經列入公物清冊故未併列C票剪一把係大茅田站領去並由該站列入公物清冊保管故亦未再行列入D站章一顆係椒園站領去已由該站列入公物清冊E筆架一個係恩施修車廠借用前年恩施站被敵機轟炸當經呈准銷廢A項請予更正B、C、D、E各項均請准予備查，

2、借用電話機自不能算入自有財產除將底冊更正外並乞將原冊賜予更正，

3、本段過去報廢公物大都填有財產減損表覈核嗣後自當遵照隨時填報以符規定。

三、奉電前因理合備文呈請



54
察核示遵。二

謹呈

廳長林

已威段段長王瑞澤 訓訓

會計員鄧光祿

代行

